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沙鑾倫

電話：0422289111+54711

電子信箱：tcssh30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14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增購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作業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19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01864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因媒體報導相關不幸事件，民眾對於流感疫苗接種需求大增，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即將用罄，疾管署業依行政院指示完成增購10萬劑流感疫苗，另相關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日期：114年2月20日起至疫苗用罄或屆效為止。

（二）實施對象：

1、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第一階段實施對象且自113年10月1日以後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包括65歲以上長者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、安養/長期照顧（服務）等機構對象、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、具潛在疾病者（含高風險慢性病人、 $BMI \geq 30$ 者、罕病及重大傷病



患者）、孕婦、6個月內嬰兒父母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、國小至高中/職/五專三年級學生、幼兒園及居家托育人員、禽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等11類。

2、實施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接種作業，學生族群調整以不入校接種為原則，並以出生日期認定【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如為95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佐以學生證】，請務必攜帶健保卡。

(三)未滿9歲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(2劑間隔4週以上)，其餘對象均接種1劑。

(四) 疫苗成分與供應：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輔流威適流感疫苗，為世界衛生組織公布含2024-2025年北半球抗原成分之四價流感疫苗。

(五)臺中市114年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名冊請於本府衛生局網站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894201/post>)查詢。

三、因流感能夠對於學齡兒童具有高侵襲性，感染後造成身體不適可能影響學習，另學生為流感能夠之重要傳播者，學生施打疫苗，除可保護自己，也間接保護家庭中長者及幼小弟妹等高危險族群。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旨揭接種作業，並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安排尚未接種的學生踴躍接種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電子公文 2025/02/26